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廢物處置條例(第 354 章)

申請 \*新的化學廢物收集牌照 / 為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續期\*

\*請刪去不適用的部分

注意：如本表空格不敷應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。

A 部 申請人

姓名 / 名稱(個人或公司)

(英文) \_\_\_\_\_

(中文) 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(如屬個人申請) 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號碼(指明屬個人或公司) \_\_\_\_\_

商業登記證上的地址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 \_\_\_\_\_ 圖文傳真號碼 \_\_\_\_\_

現時化學廢物收集牌照號碼 \_\_\_\_\_ 屆滿日期 \_\_\_\_\_  
(如屬牌照續期)

B 部 設備、車輛或船隻的維修廠 / 存放地點

商業登記證號碼(如有別於上述號碼) \_\_\_\_\_

地址(如有別於上址) \_\_\_\_\_

經理姓名 \_\_\_\_\_

經理身份證號碼 \_\_\_\_\_ 辦公電話號碼 \_\_\_\_\_

**C 部 化學廢物資料及操作詳情**

**略述將收集的廢物的所有種類**

廢物種類	廢物代號 (如適用)	廢物形態 (固體/液體/淤泥/ 其他, 請指明)	預計每日 收集量 (立方米或公噸)	收集及運輸 方法 (貨車/躉船 /其他, 請指明)	擬用的 處置設施

**D 部 化學廢物收集車輛或船隻及有關設備**

車輛類型及廠名	出廠年份	車輛登記號碼	許可車輛總重 (公噸)	最大載重量 (公噸)	通宵停放車輛 的地點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
船隻類型及廠名	建造年份	船隻牌照號碼	大小 (長度、闊度、深度)	總註冊噸位及 淨註冊噸位	碇泊安排
1.					
2.					
3.					

其他廢物收集裝置及設備（請指明類型與數量） -

## E 部 補充資料

請隨申請表提交以下資料 -

### 1. 操作計劃書

此計劃書應詳述收集操作，以及

- (a) 用作收集廢物的車輛 / 船隻的詳盡規格(附上圖則及照片)；
- (b) 維修廠的位置及布局設計(附上位置圖)；
- (c) 廢物來源的機構類別及其所在地方；
- (d) 盛載將被收集和運輸的廢物的容器或貯存盛器的質料、數目及容量；
- (e) 廢物處理程序，包括在有關車輛或船隻裝卸廢物的方法及程序；
- (f) 如有關車輛 / 船隻出現機械故障或發生意外，但未有導致化學廢物濺溢至環境，處理廢物的措施[支援措施]；
- (g) 污染管制及監測措施，以針對運輸途中可能產生的排放物，包括空氣及有毒污染物、塵埃、噪音及液體濺溢等[緊急應變計劃]；
- (h) 擬提供的安全設備和運輸應急措施指南；
- (i) 操作人員的數目、資歷和經驗；及
- (j) 備存紀錄的安排。

### 2. 管理人員的履歷（包括資歷及有關的廢物管理經驗）

3. 證明文件的副本：

商業登記證

公司註冊證書（如適用）

每輛收集廢物車輛的車輛登記文件

員工保險證明文件

車輛或船隻第三者保險證明文件

全險保險證明文件

所有操作人員的有關訓練證書

運載危險品牌照（如適用）

車輛 / 船隻租用協議（如適用）

4. 至於船隻，則須提交以下文件的副本：

船隻擁有權證明書

驗船證明書

船隻適合運載危險品聲明

乾舷勘定證書

F 部 聲明

特此證明：盡本人所知及所信，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訛。

\_\_\_\_\_  
(簽署)

\_\_\_\_\_  
(姓名) (用正楷填寫)

\_\_\_\_\_  
(職位)

代表：

\_\_\_\_\_  
(公司名稱及印鑑) (如適用者)

\_\_\_\_\_  
(日期)

警告：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第 21(8)條，關於申請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的申請人如作出任何陳述（不管該陳述是口頭或書面的），或提供任何資料而(a)在要項上是虛假的或誤導的，以及(b)他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要項是虛假的或誤導的，即屬犯罪，可被判處第六級的罰款(最多為 100,000 元)。

## 收集個人資料

(一般申請用)

###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，環保署將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- a. 與處理本表格申請事項有關的工作；
- b. 有關環境法例的執行和執法；
- c. 污染投訴調查；
- d. 統計及其他法定用途；以及
- e. 方便政府跟你聯絡。

2. 你必須提供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。如果你不提供足夠的資料，你的申請將會不完整。

### 獲轉交個人資料人士的類別

3.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向下列人士披露：

- a. 索取該等資料以作上文第 1 段用途的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；以及
- b. 按有關法例獲准的其他人士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第 18 條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你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。你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，包括取得在這份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副本。

### 查詢

5. 如欲查詢經本表格填報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去信：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

(電話：28383111

傳真：28383111)

## 如何申請化學廢物收集牌照

填妥申請表後，請到本署任何辦事處遞交，或郵寄本署的總區辦事處（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廿八樓）。該申請表列有需要一同呈交的附加資料及有關文件副本，例如：商業登記證、公司註冊證書、車輛或船隻的牌照及其保險單據等等。你另亦須附上一份操作計劃書，詳細列出有關收集及運送廢物的細節安排。

本署收到申請表後，會向你發出申請費用的繳費通知書。收到你的繳費收據後，就會開始處理你的申請，要求你提供進一步資料。審批你的申請所需時間取決於你提交所有文件及通過收集車輛 / 船隻檢查的速度。所繳費用一律不會發還。如果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35 1027 與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聯絡。

如果你要將所收集的化學廢物出口往外地處置或將廢物入口香港，必須另行申請廢物出口或入口許可證，有關申請廢物出口或入口證的手續，可致電本署熱線 2755 5462 查詢。